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2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新北市三重區里長盜賣民眾房產案件 查扣資產並請求從重量刑 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本署劉庭宇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前新北市三重區五○里里長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案經偵查終結，認主嫌被告洪○仁犯刑法第134條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刑法第134條前段、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134條前段、同法第21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共犯周○賢、徐○紅則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等罪嫌。共同被告吳○木則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故買贓物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洪○仁於前為新北市三重區五○里里長。於民國111

年5月間，因轄內里民即被害人名下2筆三重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遺失，加上年長洗腎、行動能力及視力均狀況不佳，基於對已連任數次里長之洪○仁之信任，求助洪○仁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詎洪○仁佯以委託他人申請補發權狀需要印鑑證明及簽立多項文件為由，先偕同被害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多張印鑑證明而取得其中數張，並趁機竊得被害人之印鑑章，再於要求被害人簽立補發權狀之委任書等文件中夾雜房地出售同意書、房屋使用協議書、房屋租賃契約等文件要求簽名，致被害人一時不查均加以簽名。隨後於同年11月將前開文件盜蓋被害人印鑑後均交由共犯周○賢，由周○賢佯以買賣名義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自己名下。洪○仁及周○賢復覓得應知悉本案房地產權來源有疑之吳○木，由吳○木以比市價便宜上千萬元之930萬元價格購入被害人遭移轉登記之2筆房地，並登記於其子女名下。洪○仁取得價款除分潤周○賢之部分及退款吳○木之100餘萬元外，餘款均以現金領出，陸續存入其女友即共犯徐○紅的多個帳戶內，由徐○紅用以購買金融商品以遮斷犯罪所得流向。嗣去(113)年吳○木以租期屆至要求被害人遷讓房地，被害人始發現房地遭盜辦移轉登記一事。案經被害人向本署提告，由檢察官指揮警方

先後於 114 年 11 月間執行 2 波搜索，並拘提被告洪○仁、周○賢、徐○紅到案，且為避免被害人之房地復遭移轉，查扣已遭移轉至吳○木及其子女名下之該 2 處房地，另查扣被告洪○仁名下嘉義縣 22 處土地、被告周○賢名下新北市三重區 3 筆土地。

檢察官審酌被告洪○仁身為里長，本應扶持轄區內弱勢里民，為渠等提供救助，竟利用被害人對其之信任，在被害人甫喪子且長期洗腎、身心狀況均欠佳之際，與被告周○賢等人共謀盜賣本案房地，造成人之財產損失甚鉅，甚恐因此流離失所，所為惡劣至極，建請從重量刑。